陆先生

◉ 夏元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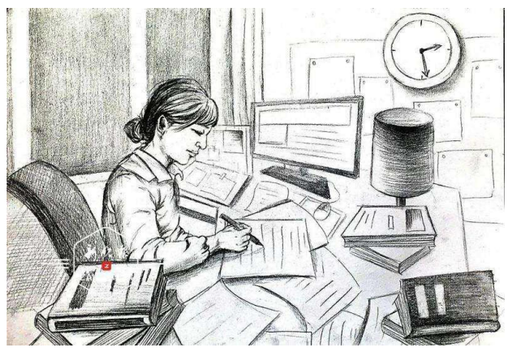

我的先生陆佩珍老师是穿着长衫,站在讲台上浅吟低唱,尽显情怀的人。

记得当年从乡下考进县中读初一。到了下学期,学校为了管理方便,特地设立了一个住校生班,班主任便是陆先生。

先生授课总是让人印象深刻。她经常不按套路出牌,把感性的理解通过自己的方式转化为个性表达。和学生互动时,有谁答得精彩。她便突然冒出一句“very good"。同时两眼放光,翘起大拇指点赞。碰到答错的,也会冷不丁来一句:戴斗篷亲嘴,相差一大截。男生哄笑,女生羞红了脸。这就是穿长衫、说洋文、打俚语的陆先生,常常让同学们忍俊不禁,至今难忘。

上初二那年的端午节,远在乡下的外婆来看我,带来粽子和烧饼,课间匆匆见一面,刚一坐定准备上课。“大祥,放假到我家去呀,不要忘了。”外婆穿透四里八乡的大嗓门隔着窗户对我喊。

这声音犹如炸雷,震得我满脸通红。教室里立刻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。我觉得脑袋嗡的一声,恨不得有个地缝立即钻进去。正当我无比窘迫时,踮前脚尖伸长了膀子,正在板书的陆先生转过身来,“这有什么可笑的?这是农人的质朴和淳厚。你们难道在农村就没有亲人嘛?”瞬间,教室里一片寂静。尴尬顿时释然,感激从我心头弥漫升腾。

先生做班主任工作极其用心。每天晚上必是等到最后和我们一起放晚自习,风雨无阻。初三那年秋天的一个晚上,先生下晚自修后独自回家,在路过教学楼和办公区的小桥时,因路面坑洼不平,一不小心绊倒摔到沟里。第二天我们去看她时,她拍着自己的受伤的腿显得很懊恼,“这不争气腿,关键时候怎么掉链子?”

可没过两天,先生还是一瘸一拐地回到了课堂。班级同学悄悄商量轮流值日。以后每逢下晚自修时,就有两盏罩子灯亮在小桥头。那昏黄的光一直温暖地摇曳着。

上大学时,我和晓宁去看陆先生。她那时正好午睡起来。忙为我们倒茶。笑着告诉我,想不到当年的调皮鬼竟是来看她最多的。临了,还坚持把我们送到大路上。远远地,我们看见先生还在向我们挥手,她那矮小的身影仿佛渐渐高大、伟岸起来,她慢慢转身,略显迟缓笨拙。先生,老了。

回过头,我发现晓宁眼睛红红的。他说,有灰尘落了进来。

“四合院”里惬时光

◉ 田萍

我被调到现在的工作单位时,一个人就住在过去县广播站的一间办公房改建的门朝东平房里。这里要多说几句,射阳县转播(音)站,最早设在老射阳县委门前阁楼上(今天射阳县供销联社),上世纪 60 年代在永胜街建了“四合院”,作为正式新闻机构对外一天三次广播。70 年代末在人民路 48 号地段紧挨着原合德镇政府西侧,新建了三层小楼和电视差转塔,原“四合院”便成了职工宿舍。

左邻右舍都是单位同事,大小 19 间房子,分给 12 户居住,其中有 9 户是小家庭。座落朝南的共有 4 大间的廊檐青砖木地板,曾是以前的广播机房。房子的门是南向朝着永胜街。房子中间留有五米宽的过道供人们自由进出,两边有单间耳房相当于传达室,当时的设计人员很会利用空间,在留足过道净空高度的情况下,在过道上方建起了一大间楼阁子。由于东西南北都建有房子,中间就自然而然地留下一块空地,形成了一个呈长方形的天井,面积约有近百平方米,因此,这个地方就被人们形象地称之为“四合院”。

“四合院”对我这个新客是陌生的,好在“四合院”里的住家们是热情的。尽管大家来自四乡八村,口音也有点儿“南腔北调”,但正像“四合院”一样,拥有一种“海纳百川”的大度,把四面八方的来者融合一院。大家相互尊重,彼此关心,和谐相处。如果评比“和谐庭院”的话,我肯定会投上它一票。

院内,住户相处无疑。遇到吃饭时,我常到邻居家吃现成的,有时端着饭碗找菜吃,甚至还凑凑热闹喝上两杯,那感觉就跟在自个家里一样。今天我家饭不够,就到他家去盛一碗;明天你家熬了一锅荠菜粥,几家都能尝上鲜。如果哪家从乡下摘了蚕豆角、青豆角回来,保准从几家厨房里同时飘出煮豆子的清香味儿,那种有“福”同享的淳朴的友情是现在住在高楼里的人无法体验的。

每天清早,“四合院”内必定摆着五颜六色的盆呀、桶呀,因为“洗衣大战”就要开始了:一会儿是搓衣板的搓衣声,一会儿是洗衣机旋转嗡嗡声,一会儿是哗哗流水声。家家厨房门口放着刚从菜市场买回来的时鲜蔬菜等,除了家有闲人外,每家都会以最快的速度分拣好蔬菜,省得中午下班回家手忙脚乱的。日复一日,常年如此,充满烟火气息。

“四合院”里最令我难以忘怀的是夏天美丽的夜晚。夕阳落山,暑气渐消;明月东升,晚风徐来。“四合院”里家家户户搬椅端凳抬竹床,在天井或院前的小街边乘凉,这是夏天“四合院”里的人最惬意的时刻。南屋的严老头、东屋的颜大爷以及街邻的梁爹等,此时成了绝对主角。大家南说江北说海,数古论今,信口由来。有时曲折生动,有时诙谐幽默,当然也有插科打诨的,笑声能传小半条街。我住在“四合院”的时候正是电力紧张年头,几乎每天晚上都要拉闸或跳闸的,有谁愿意闷在屋内?乘凉有说不完的话题、听不完的新闻、扯不完的家常,酸甜苦辣咸,五味俱全。我在这里度过了整整五年美好的时光。

尽管这个“四合院”没有京城里头的正统,也不像江南一带的俊逸,更没有中原地区的粗犷,但她却以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风格矗立在射阳城市的一隅,本色地善待属于自己的每一天,送走夕阳,迎来曙光。“四合院” 惬意的时光真让我难以忘怀。

冬日暖阳

◉ 王永港

昨夜一场风,几乎吹尽了树上的黄叶,只剩下几片坚强又倔强地立在枝头。

冬日的午后,阳光有点惨淡,仅存的一点温暖也让寒风吹得无影无踪。我裹了裹衣服,独自走在清冷的街头。思绪,也似乎被冻住了,脑子一片空白,有的只是冬天的来临,寒冷的味道。

“卖菜来,刚下来的新鲜大白菜,小兄弟,买点白菜吧。”一阵吆喝声,打断了我的思绪。循着声音望去,一位老大爷,头发花白,满脸皱纹,一件破羊皮袄,在寒风中瑟瑟发抖。沙哑着声音,正对着我吆喝着。

“小兄弟,看看这白菜,今天早上刚从地里拉来的,新鲜着呢,买两颗吧!”我看了看老大爷,又看了看车上的白菜,满满一车,几乎还没怎么卖。老大爷一边用粗糙的手抚摸着白菜,一边用祈求的眼神儿看着我。

看着老大爷饱经风霜的面孔,忽然想起远在千里之外的父亲。父亲也是一位菜农,背井离乡在外二十多年,种了二十多年菜,卖了二十多年菜,或许现在,父亲也正蜷缩在某个街头,正在吆喝着卖菜。如今父亲也接近七十了,今年暑假回去,看到父亲头上又添了许多白发,腰腿疼痛得厉害,更显得苍老了。

“叔叔,你就买两颗白菜吧。”一声稚嫩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。一个小男孩,站在老大爷的身旁,胖乎乎的小脸蛋,冻得红彤彤的,一双乌黑发亮的眼睛,正盯着我。

“好哩,大爷,给我称两颗。”我一边看着孩子,一边问:“小朋友,今年几岁了?”“我今年四岁了。”“小朋友,真乖,这么小就知道帮爷爷卖菜了。”我称赞着。

“是啊,这孩子可听话了。他爸妈出去打工了,一年也回不来两次,留下这孩子我们老两口照顾。大冷的天,让孩子受苦了。”老大爷一边给我称菜,一边絮叨着。

“两颗白菜,正好八块钱,您拿好咯。”老大爷把称好的白菜装袋,递给我。我拿出十元钱,交给小男孩。“小朋友,剩下的不用找了,留着买糖吃。”我拎起白菜,就快步走了。

“小伙子,那怎么行,等一下,找你钱……”老大爷沙哑的声音被风吹散在寒冷的空气里。“叔叔,找你的钱!”我还没走多远,孩子就撵了上来,双手高高举着两元钱。

风仍在呼呼地刮着,抬头,不知何时,阳光已变得温暖起来。看着这个可爱的孩子,还有卖菜的老大爷,我的心头忽然涌入一股暖流,甜甜的……

有追求就会永远年轻

◉ 邱玲娜

“我去跳舞了,这两天学伦巴,太难了,我得早点去,你们吃完饭碗就放着,等我回来再洗涮。”婆婆匆匆扒拉完饭后,穿上大衣就要出门。

“您都跳这么洋气的舞了啊。快去吧,我来洗。”我笑着催她赶紧走。

这是我们家每天晚饭后的对话。婆婆对广场舞特别上心,她不像大多数老年人为了玩玩打发时间去跳舞,而是每天都要精心打扮一番才出门,跳舞的时候动作也格外有力。往常孩子每周放假我们都要回农场过礼拜天,最近天气降温,先生周五去接他们过来,可婆婆为了晚上能学到新舞,宁愿第二天早上骑着电动车来回,也不搭暖和的汽车,我们都说她“着魔”了。

然而我们又都很支持她。为了给我们带孩子,她大老远从东北赶了过来。因为语言不通、生活习惯不同,每天大门不出、二门不迈。孩子上学了,我们上班了,她就一个人对着空荡荡的房子一整天。几年下来,情绪愈发压抑、悲观,经常闷闷不乐的,总说自己身体不好,我们怎么劝都没用。可是自从迷上跳舞以后,她整个人就像换了个人似的,每天精气神十足,再也不提自己老了、“走”了之类的话了,邻居们看到她都说她越来越年轻,她自己也说生活有了奔头。

其实不一定只有青年人才叫年轻,在我看来,岁月悠悠,衰老的只是肌肤,只要永远保持积极热忱的生活态度,有所追求、有所意义的活着,耄耋老人也能青春永驻、返老还童。反之,二三十岁的青年人,倘若没有追求,整日碌碌无为,无所事事,则是深入骨髓和灵魂的衰老。

人只要有了追求,有了目标和信仰,什么困难都能克服,什么环境都能适应。回想我们党的奋斗史,不正是一个个革命先驱们始终坚持共产主义信仰,抛头颅洒热血,才给了我们今天的美好生活吗?一个个鲜活的事例也印证了人生必须有所追求,生命才能绽放光彩。

所以,人生短短数十载,与其昏昏度日,不如做个有追求、有梦想的人。无论我们所求的是否能够实现,至少我们曾经拼过。而我相信,无论什么时候,成功总会眷顾有准备的人,有梦想的人。

重操『旧业』更光荣

◉ 张建忠

昨天晚上,我和妻子牵着四岁孙女的手从儿子家吃晚饭后回来,刚跨出门槛,只见大门两侧凌乱不堪地堆放着几只快递空纸箱。我怕孙女绊跟头,便急忙一只一只捡起来。捆好后带到自家车库存放起来,准备抽空卖了。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妻子说:“你没有想到吧,我小时候拾过荒、捡过垃圾,还用卖废品的钱买过铅笔和橡皮擦呢!现在又要重操‘旧业’了!”

那是 40 多年前的事,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。我在上小学四年级,由于家里特别贫困,学费都是父亲跟邻居借的。放学途中,我看到邻居小朋友一放学就顺手拿出从家里带出来的一个蛇皮口袋,一边步行回家,一边顺手捡拾路边的废纸和空酒瓶子。于是,我也学着他的样子,加入了“拾荒大军”:拾塑料瓶、破衣服等。只要可以回收利用的,我都会拾。

整整一星期,我拾了好几口袋,存放在家中一间旧猪圈里。有一次,我捡酒瓶时,不小心将自己的脚底下划破了一个“小嘴”。在回来的路上,留下了一个个血印。爷爷见了,心疼极了,连忙送我去村卫生所包扎。当卫生所里前来看病的村民们得知我“拾荒”的“遭遇”后,都投来了赞许的目光,那时我心里美滋滋地。从此,我还真成了村里有名气的“破烂王”。邻居何大爷、丁大妈看见我就主动笑着说:“喂!我家有塑料你要不要?”“我家有烂棉花你要不要?”一位收废品的爷爷知道我的情况后,还主动摸到我家收购废品。我兴奋得蹦了起来,领着他直奔我家旧猪圈,把自己平时拾到的东西统统拿了出来,卖了 2 元钱。虽然只有 2 元钱,但我心里特别高兴,像吃了蜂蜜似的。这是我自己辛苦赚来的钱,我不仅为自己买了几支铅笔和橡皮擦,还给妹妹们买了棉花糖,一起分享快乐。

现在的日子是“芝麻开花节节高”了。网购的人越来越多,物流业也得以迅速发展,各种各样的快递包装纸箱也成了常见的“垃圾物”。年纪大的老人还会小心翼翼地将它们整理打包好,然后送到废品收购站去卖;年纪轻的,则经常当作垃圾一扔了之。

“一粥一饭,当思来之不易;半丝半缕,恒念物力维艰”。为了培养孩子们的勤俭节约意识,我把我小时候捡垃圾的事讲给刚上小学二年级的孙子听,告诉他我们俩可以一起拾废品,比一比谁卖的钱多。孙子高兴地答应了。

有妻如花

◉ 晴天

马上就是结婚纪念日了,突然想到,最近攒了几笔稿费,如果用它买点礼物送给妻子,那就有着特殊的意义了。于是我马上取出来交给妻子并郑重地说:“去买件好点的衣服吧,咱们结婚纪念日的一点小意思”。

结婚这么多年,从没在这天给妻子“意思”过,她显得很是意外,笑吟吟的脸上竟然泛起了浅浅的红晕。

妻子比我少十岁,和我谈恋爱时刚从师范毕业,宛如一朵初放的花苞,清新而可人。可能是我身上的那点浪漫与豪气吸引了她吧,尽管我当时条件不好,尽管她的家人大都反对,她最终还是接受了我。

只是生活中,豪气与浪漫往往解决不了实际问题。这些年来,虽然自己一直在努力,却终是一无所成。尤其因为我不愿钻营,虽然工作能力比较强,在公司总得不到提升,妻子也为此受了不少冷眼。以致她有时也感慨地说:“当初真是头脑发热,怎么一个劲地要跟你呀?”想到这些,我就不免有些心疼。

经历了一番冷暖浮沉,我看淡了那些所谓的发达升迁,拿起笔来默默耕耘。或许是历经沧桑的心田流出的感悟有些深度吧,这两年我写的稿子不时能发上一两篇,虽然稿费微薄,但有点寄托,自己心里也踏实多了。妻子每次见到我发表文章,便十分欣慰:“这才像我的老公!如果坚持下去,即使写不出什么名堂,我也不后悔呀。”可爱的妻子,只要我付出了努力,就是一点细微的成功也能让她如此满足!

这次,我用稿费让妻子给自己买衣服,可她买来的却是我的衣服!我无奈地说:“这是我给你的一点小意思,怎么给我买了衣服?!”

妻子是这样说的:“现在算是我给你的小意思吧。你一个大男人,别穿得太寒碜了。你本来就比我大很多,不穿像样点,走在一起我都有些不好意思。”说罢将我拉到镜子前把新衣换上。她看看镜子又瞧瞧我,得意地说:“穿好点就是就不同。看,我的老公多帅呀!”

看到镜子里妻子一脸灿烂的笑容,有如一朵绽放的鲜花,心里热乎乎的……

偶遇多肉

◉廖宝

坐公交车回家的时候,偶然看到市场门口摆了几盆花。想起家里除了妹妹在厨房水培的一颗白菜再无其他植物,买花的心思便蠢蠢欲动,于是索性买了两盆。

养肉一年有余,从一开始在网上买花苗回来自己栽,到捡了掉落的叶片叶插,我的小小花房里始终保持着十几盆的数量。每看一次,都觉得成就感满满。

养花这种事情,是会上瘾的。虽然也会遇到生虫、烂根或者莫名其妙死掉的事情,但是谨遵少浇水、注意阳光等细节问题,我的小可爱们整体上长势良好。

春天该换盆啦,土壤板结会导致养分不足。夏天要注意遮阴,紫外线太强烈会灼伤多肉。秋天是着色的最佳时期,要尽可能长时间的晒太阳。冬天室内暖气太热,要适当增加浇水的次数。作为一个园艺小白,我竟也慢慢地摸索出了一些心得。

在养多肉之前,我只养过绿萝。从各个办公室里剪一点绿萝,找了玻璃瓶子来水培生根。还没新鲜上一阵子,我又惦记上了绿油油的绿萝瀑布。于是到处找花盆,一点点地种下去,盼着它们快快长大。小叶绿萝养出了瀑布,大叶绿萝盆栽又让我觉得心痒痒。刚好赶上有腾出来的大花盆,托同事帮忙找了几根竹竿,我又折腾着扎了个小架子,帮着绿萝顺杆爬。

在养花这件事情上,我都震惊于我出乎意料的耐心和动手能力。许是因为一直抱着“既然养了就要养好”的心态,我的多肉们也一直都努力生长着来回馈我的用心。

儿子给我写信了

◉ 赵西成

闲来无事,又翻看了一遍中央电视台节目《信·中国》,以“信”为载体,并根据写信人的年龄、背景等,邀请观众熟知的大腕们读信,充当“明星信使”。

忽然心血来潮,发微信让上大学的儿子也给我写封信,想找找读信的感觉。因为在我的印象里,可能还是我上大学的时候,没有电话,没有手机,给父亲、哥哥经常写信。从工作后,有 20 多年未给人写过信,也没收到别人的信。虽然儿子小时候,在学写作文的时候,因为要学写书信的格式,给我写过信,但那毕竟只是一篇小小的文章,不是实打实通过邮局发的。

得知我的想法后,儿子说:“哎呀,咱们有电话常常打,有 QQ、微信天天发,情况随时都了解,连当天吃的什么饭、干的什么事都知道,还写什么信啊?”又说:“我还得到邮局,买信封、贴邮票,能不能在手机上用电子文档写、发啊?”

我说:“不行,必须手写,那才是信件。”看我挺认真,儿子只好说:“好吧。”

本以为他只是敷衍我,也没有放在心上,没想到,10 多天后,忽然接到传达室一个电话,让我去拿信件。边下楼梯边思忖,什么信件呀,这几天也没有网购啊,可能是刊物?是公积金账单?拿过信,看封面,还真是我的名字,再看下面寄件人,北京航空航天大学,啊?是儿子写的!因为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我只有一个亲属,那就是上大学的儿子。我不由得一阵惊喜,没想到这小子还当真了。

虽然我才 40 多岁,而且是个大男人,离古稀、耄耋之年还有很长一段距离,但作为一个父亲,总是时时牵挂着儿子。虽然他已经长成一米八的大男子汉了,但如果有几天没有他的消息,还真忍不住发个问号给他。

匆匆忙忙撕开信封,展开信纸,开头第一句就是:男超宇跪禀。哦?这小子还给我踩文呢。再往下看,主要写的是北京的天气、自己的学习生活,假期晚回家的安排,还有,知道我是球迷,让我看球赛时多注意身体,再就是给祖母问安等,而且都是之乎者也的句子。

这封信,可能是他信手胡诌,也可能是多次临发又拆,虽然不长,有些事我也知道,但却圆了我的心愿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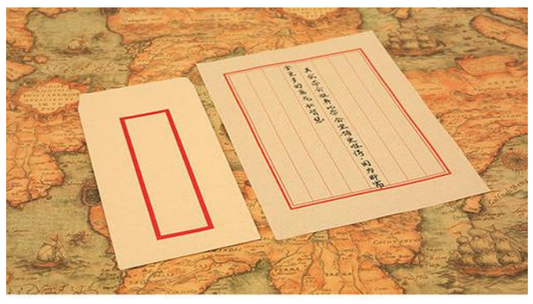
这封信,我可能要珍藏很长时间,因为这毕竟是儿子给我写的第一封信。我是不是也抽空儿给他回一封信呀,让儿子也体会一下读信的感觉?